

9.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田林县万吉山森林公园更换树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林县万吉山森林公园更换树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坤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.181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.4894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单位电子签章：广西坤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4、如填写虚假信息的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5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